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83號

原告 洪緬洺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被告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

被告 蔡宛靜

楊毅鳳

曾塏晴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向本院提出「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」所載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計

01 算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地附近市價，起訴前1年內之交易
02 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908元，有內政部不
03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
04 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,151萬1,720元（計算式： $90 \times 127,908 = 11,5$
05 $11,720$ ）。因本件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（請求被告晉騏建築
06 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）係屬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為準，核定為1,151萬1,720元，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1,8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,000元
11 後，應再補繳12萬6,876元（計算式： $131,876 - 5,000 = 126,87$
12 6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黃頌荼